9 月 27 日　常年期第廿六主日（甲年）

則 18:25-28

上主這樣說：「你們說：『上主的做法不公平！』以色列家族，請聽我說：是我的做法不公平嗎？豈不是你們的做法不公平？如果義人離棄正義而作惡，因而喪亡，是因為他所做的惡事而喪亡。

「如果惡人遠離他所做的惡事，而遵行法律和正義，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，因為他考慮之後，離棄了所做的一切惡事，他必生存，不至喪亡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以色列人經常埋怨：「上主的作法不公平！」他們覺得自己承受了祖先犯罪的後果，認為天主的賞罰不合理。原來當時流行一句俗語：「祖先吃了酸葡萄，而子孫的牙酸倒」，以色列人面對自己的遭遇（亡國），沒有反省，反而歸咎是他們祖先所造成。天主反問他們：「是我的做法不公平嗎？豈不是你們的做法不公平？」提醒他們：犯錯時，不要找藉口，不要推卸責任。什麼地方得罪人，得罪天主的，都要坦白承認，道歉悔改。無論環境和別人如何，我們都有權選擇不被環境和他人影響，選擇作光榮天主的事。即使上一代人的決定可能影響下一代，但沒有人能控制別人怎樣選擇。上一代人的行為也不能決定下一代人是被祝福或被詛咒，就像在一個充滿虐待家庭中成長的人，也可以決定自己要不要成為一個施虐者。

天主斷然否定宿命論的觀點，藉此糾正百姓的愚昧：誰也不能把自己的罪孽歸咎於上一代，也不能把自己的失敗諉過他人，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個別向天主交帳。由原祖父母犯罪開始，「不負責任」直到今天仍然非常普遍，很少人願意承認自己的過錯，總是把責任推卸給天主、運氣、命運或別人。所以，讓我們停止為自己的罪辯護，除了我自己，沒有人要為我的罪向天主負責，這是先知希望天主的子民明白的道理。

天主也透過先知向他們顯示祂的正義和盼望：義人若離開正道去作惡，必將喪亡；另一方面，惡人若能痛改前非，遵守法律和正義，必能生存。這意味著，天主不看我們的「過去」，只看我們的「現在」和「將來」。無論有多大的過失，只要悔改轉向天主，祂必接納；同樣，無論以前有多大的善行，一旦離開天主，當下的惡行就使人與天主分離。所以，我們毋須為過去的過犯而自暴自棄；也不要因過去的善行而驕傲自滿，卻應當在天主面前存醒寤的心，專心跟隨天主。

實踐

如何能告別虛偽的口頭信仰，真正活出天主的道路？讀經二給了我們明確的方向——仰望耶穌基督的榜樣。保祿指出，信仰與生活必須連在一起，不能信一套，說一套，做一套，所以若真的在基督內，就要有共同的目標、同樣的愛心、相同的情感，和一致的想法，不可自私自利、貪圖虛名，要彼此謙讓，不要只顧自己，也要關心別人的利益，「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」，才能形成真正見證基督的信仰群體。耶穌身體力行，不斷對天父的旨意 say yes，更走上十字架，聽命至死。祂的「順從」不是被迫，而是出於對天父的愛，以及對人的愛。唯有當我們願意像基督一樣，放下內心的驕傲、面子和自以為是，我們的心靈才有空間容納天主的旨意。

是日金句

「上主，求你使我認識你的法度，並求你教訓我履行你的道路；引我進入真理之途。我終日仰望你，因你是救我的天主。」（詠 25:4-5）

聆聽講道 :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-FMS9B9nc0k